

國立中興大學與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名獎學金
審查暨核發作業須知

112年5月9日奉校長核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本校學士學位，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1月5日僑生聯字第1120500021號函之「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經僑務委員會核定「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之獲獎且就讀本校學士班僑生。
- 三、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頂尖僑生獎學金五名：每學年每名計新臺幣(下同)一十三萬元，四年共計五十二萬元。
 - (二)傑出僑生獎學金十名：每學年每名計五萬元，四年共計二十萬元。
- 五、獎學金受獎期限及發放原則：
 - (一)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因故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名額不予遞補。其於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生效日前之在學期間，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校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六、申請人應依受理申請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 (一)入學第一學年應繳交僑務委員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 (二)在學證明。
 - (三)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及完成本校「學生撥款局帳號登錄系統」。
-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負責審查。因故不能出席審查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 (二)審查標準：
本獎學金之頂尖僑生獎學金五名、傑出僑生獎學金十名為上限名額，逾名額時

以初次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之高中在校學業總成績及班排名據以排序。

優先順序(1)班排名百分比較前者；(2)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3)操行總平均較高者。審查評定依優先順序，以決定獲選名單。

八、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申請作業：

(一)入學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繳交僑務委員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二)續領資格

1. 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本校採認。

2.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目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目基準者，得再申請。

(三)第二學年以後，受獎生應檢具申請表及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申請續領，以辦理續領受獎資格審核。

九、本獎學金係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聯名，執行年限配合該會作業。

十、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